制度変迁与广东省人力资本形成

——基于意识形态的经验分析

吴小立(博士)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州 510665)

【摘要】本文基于意识形态制度功能的角度,以我国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变迁为线索来探析广东省人力资本的形成机理,解释了不同历史阶段广东省人力资本投资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意识形态 制度变迁 人力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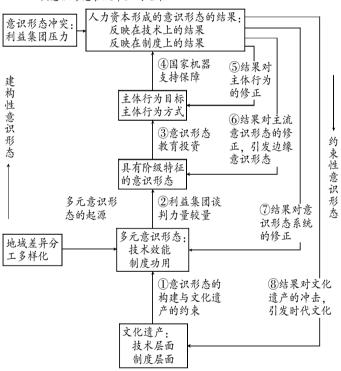
一、意识形态制度功能视角下的人力资本

当阶级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国家意识形态,也就是 曼海姆所说的意识形态的总体性意义时,阶级意识形 态就是社会群体所具有的公共意识形态。这种共有的 意识形态通过两种方式使社会共同体内的大多数成员 接受和认同,一种方式是通过宣传教育使他们接受和 认同,另一种方式则是通过军队、监狱、法庭以及相应 的法律强制执行使他们接受和认同。因此统治阶级的 意志被提升为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并影响着作为人力 资本组成部分的个体的意识形态构建。

意识形态与人力资本之间的具体关系是怎么样的?我们可以借鉴阿尔都塞、哈耶克和帕森斯等学者的理论对此问题加以分析。阿尔都塞在意识形态与主体建构的过程中,强调了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主体的双向互动关系,描述了建构性意识形态如何与物质存在相伴投入劳动力的再生产。在哈耶克的制度演进理论中,"观念引导人的行为"为其重要的假设之一。哈耶克认为,行为规则存在于社会的文化、道德伦理、习俗、习惯之中,在潜移默化之中为社会中的每个人所模仿,同时又在无形之中规范着人的行为选择。哈耶克提到的"观念",更多的是指约束性意识形态。在帕森斯的"单元行动"模型中,"思想观念"与其他约束条件一起共同影响着行动者对目标的选择和对实现目标的手段的选择。这里帕森斯更明确地阐述了约束性意识形态对个体的作用。

意识形态一方面存在于主体内部,不断积累形成, 称为建构性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存在于主体外部,表现 为一种共有并接受的一定时空条件及团队组织内无差 异的意识形态,其激励并约束着主体意识形态的形成, 称为约束性意识形态。在以上理论思想的指导下,我们 可以根据建构性意识形态与约束性意识形态这两条线 索,将意识形态制度功能视角下人力资本意识形态形 成的基本过程用右上图表示。

比较意识形态在效率上的结果



1. 建构性意识形态的演进思路。

(1)意识形态的基础是文化遗产。如诺思与凡勃伦的观点,信仰体系导源于社会的文化认知模式,而社会共同的文化遗产有助于减少社会个体认知模式上的分歧。这里的"文化遗产"与帕森斯的"文化"定义类似,都是指人场里的、共享的、常规的、有序的而且的确是习得的符号体系。文化遗产一方面存在于班都拉所说的环境中,渗透于意识形态之中;另一方面如同阿尔都塞所言,直接参与了意识形态的构建。

(2)阶级意识形态是各利益集团谈判力量较量的结果。首先,就像诺思所说,不同的意识形态起源于地理位置和职业专门化。由于不同的地理分布形成各异的经验,逐渐结合形成各异的语言、习惯、禁忌、神话和宗教,最终导致相异的意识形态,而先从与环境作斗争的

□·94·财会月刊(理论) 2008.5

不同地域组织的经历中体现出来的相异的意识形态渗入不同的语言、宗教、习俗和传统后,进而构成现存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财富与收入分配中的冲突的另一个基础。马克思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也表明了意识对个体生产地位的依赖,即职业专门化和劳动分工也是多元意识形态的重要来源。其次,在各利益集团谈判力量的较量下,具有统治地位的阶级必将发展一种服务于其自身的意识形态,以使选民们确信统治者权威的合法性和现行制度安排的公平性。

(3)人力资本的建构性意识形态在阶级意识的政治功能影响下形成。在多元意识形态出现的状态下,统治阶级为了使其委托者和代理者相信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降低服从成本与阶级统治的交易费用,必须进行必要的投资。意识形态虽然表现为系统的思想观念、学说体系,但它又必须以自我意识的形式表现出来,统治阶级为此必须向阶级的成员、国民或公民宣传和灌输意识形态,使阶级成员、国民或公民认同并予以接受,其主要方式是意识形态的教育投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核心价值观和内容凝结在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生活方式之中,引导着主体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并由国家支持和保障由此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文化关系。主体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形成了作为人力资本组成部分的建构性意识形态,这一方面反映在意识形态主体的技术活动中,另一方面反映在意识形态主体的交易活动中。

2. 约束性意识形态的演进思路。

(1)因试错而产生的意识形态的结果对主体行为目标及方式的约束。诺思认为,学习是制度变迁的最基本的长期源泉。他认为,通过个人和组织中活动家的学习,即一代又一代的不断试错,使得交换得以更好地重新安排,制度变迁因而发生了。而当个人的经验与其意识形态不一致时,他会改变意识形态,实际上他是试图发展一套新的、能更好"适应"其经验的合理解释。所以,意识形态作为重要的非正式制度,必然也是在不断的试错中得以演化。而且如诺思所言,在个人改变其意识形态之前,必然有一个经验与意识形态不一致的过程。这个不一致的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呢?"观念引导人的行为"的假设表明,通过反映在技术以及制度上的人力资本形成的意识形态的结果对主体行为的修正,使得旧的意识形态被剥离,新的意识形态产生。

(2)由外部竞争压力引发的对阶级性意识形态或多元意识形态系统的修正。事实上,意识形态的变迁虽然取决于学习,但竞争会促使个人产生学习的动力。无论是为了改变竞争地位还是为了生存,竞争与学习一样决定着意识形态变迁的速度,这种竞争主要表现为来自外部利益集团意识形态的竞争压力。当主流的阶级性意识形态或其他意识形态系统的意识形态在技术、制度上的结果所表现的效率较低时,阶级性意识形态或多元意识形态系统就会面对修正的压力。其中,一种情况是外部利益集团意识形态的效率明显高于主流的阶级性意识形态的效率,其修正方式是在保留原有主流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将其覆盖范围缩小,在其外围逐渐形成一种以效率为

导向的边缘意识形态;另一种情况是外部利益集团意识形态表现出一定的效率,但还不足以形成边缘意识形态,其影响只能是对多元意识形态系统的修正。林毅夫指出,当意识形态与现实之间的缝隙增大时,统治阶级唯恐其权威性被动摇,更倾向于维持旧的无效率的意识形态而不愿去创造新的意识形态。

3. 具有时代特点的意识形态与文化遗产的相容构成意识形态再生产的基础。不同的时期具有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资源的稀缺程度也不同,致使要素的相对价格也不同。而相对价格的改变一方面会使主体改变对制度公平性的看法,另一方面又会造成主体的经验与思想不相符,这两者都会导致主体在对文化遗产思想的冲击与反思中改变其意识形态,由此引发与当前相对价格相适应的时代文化。

二、制度变迁与意识形态制度功能视角下的人力资本形成——以广东省为例

1.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意识形态与广东省人力资本形成。 近代史上,广东省是我国接受西方文化最早的地区之一,广东 人具有经商的传统。新中国成立后的广东省是一个"七山一水 两分田"的地方,山区占全省的面积过半,山区人口也占全省 人口的一半。广东省基本保持"农村务农、城市务工"的传统格 局,是一个不甚重要的边远省份。在毛泽东提出的"深挖洞,广 积粮,不称霸"的制度背景下,广东省如我国其他地区一样依 然处于以粮为本、单一作物种植的小农经济状态,并未摆脱小 农经济传统观念的束缚。当时我国实行的是对外贸易严格垄 断和闭关自守的自力更生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体现 国家意志的制度理性居于绝对统治地位。

在计划经济时期,对个人经济权力的忽视导致了平等、集体主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等时代思想冲击着儒家伦理与商业文化。等级制度在"同志"与"公仆"的称呼中从表面上被淡化,而"读书无用论"并没有对当时劳动密集型的农业和刚起步的工业带来多大影响。在这种具有时代特色的文化背景下,"集体意识"通过群众动员和群众运动取代了多元意识形态,集体中的个人是同质型人力资本。在广东,以"工农兵"为代表的体力劳动者是广为宣扬的典范,而以"知识分子"为代表的脑力劳动者则是异质型人力资本。因此,主体行为及目标较少追求个性,最终形成了以"群众"区分、以"同志"相称的表面上无差异的同质型人力资本,表现为平均主义的"平等"理念与教条主义造成的身份、户籍、城乡、职业上的机械划分与隔离,这表现在技术上则是人为设计的意识形态与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所造成的经济技术的停滞甚至倒退,而表现在制度上则是在公有制前提下具有公有制特性的人力资本产权。

2. 改革开放后的意识形态与广东省人力资本形成。

(1)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为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此时广东省人力资本开始从同质的"群众型"向异质的人力资本转变。人类作为价值主体具有很大的能动性,在主体主动地将个人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的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利益关系,进而构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团,但是此后的文化运动却打破了

原来存在的和可能会出现的各种利益集团。1978年以后,我国下放了外贸决策权,创立了作为自由贸易区的经济特区,国际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机会也大大增多。我国政府在广东省建立了全国开放最早的深圳、珠海和汕头经济特区,在引进国际和国内科学技术、先进设备、科技信息、科技人才等方面起到了"窗口"作用,同时也引发了利益集团之间更为激烈的意识形态冲突。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具有时代特点的意识形态的冲击,根 植于文化遗产的旧的集团价值会显示出异己的力量,转而反 对主体、驾驭主体,或者是集团价值主体受到利益关系的改 造,或者是利益关系受到集团价值主体的改造。在具有时代特 点的意识形态与文化遗产的对抗相容中,广东省多元意识形 态尤为典型。在外部竞争压力对多元意识形态与主流意识形 态的修正中,广东人传统的商业精神凸显。广东人"尊理性、崇 探索、好实干"的思维,"个人首创"和"个性自由"的价值观, "尊民权"与"重法治地"价值观的转换,充分表现在敢干、敢 闯、真抓实干,用足、用活、用好政策等对传统体制的改革与重 构中。文化遗产与分工多样化对广东省人力资本意识形态的 影响表现为:1979年广东省把政府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具 体化为"三个更加",即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放宽、对下更 加放权;基层创造出许多新的做法与经验,如"一厂多制"、"养 鸡生蛋"、"放水养鱼"等搞活企业、培养财源的做法;基层的积 极性在增收分成、递增包干、定额补贴等不同的财政包干体制 下被调动起来。

意识形态投资的结果是具有集团价值的意识形态引导人 力资本主体的行为方式。广东省乡镇企业向多成分、多层次、 多形式的方向全面发展,以集体骨干企业为龙头的顺德模式、 以"五个轮子"(镇、乡、村、联户、个体企业)一起转的南海模 式、以"三来一补"带动乡镇企业发展的东莞模式等对全省各 地起到示范作用。大批昔日的农民成为掌握先进技术的人才, 过去世代种田的农民洗脚上田搞"三来一补",成千上万的农 民成了企业管理者,成了产业工人。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个 体老板、私营企业主、农民企业家、董事长、经理人等社会角色 反映了分工的多样化,也由此带来了多元意识形态。1983~ 1993年,广东省每年引进境外技术人才和管理专家及其他人 才近4000人,仅东莞市就有2000人。而与墨守成规的小农意 识、随波逐流的群众意识不同,复苏的儒家伦理、商业精神、对 血缘和地缘的重视,结合市场经济的稀缺意识、竞争意识、契 约意识共同构成改革开放后人力资本形成的意识形态。伴随 着产业工人、个体老板、私营企业主、农民企业家、董事长、经 理人等逐渐形成较为稳定的利益集团,广东省人力资本开始 由同质型向异质型转变。

(2)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为改革开放的深化阶段,广东省人力资本已经呈现出复杂、多层次的异质型结构。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及实践证明,广东地方政府自主实施的制度创新与权力中心的制度供给意愿相契合,而且在地方政府实施制度变迁过程中,地方政府分享了垄断租金。因而,20世纪90年代以后,面对国内外更为激烈的竞争及利益集团的压力,广东

省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此时,广东省已经逐步成为全国思 想较为开放的地区之一,商品意识、竞争意识、法制意识、时效 意识、大市场意识、大经贸意识都已经超越了20世纪80年代的 意识水平,珠三角经济区的规划意味着20世纪80年代的完全 放开将由政府与市场"两只手"取代。广东省的单个优势将由 群体优势取代。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更是为广东省带来了国际 先进技术,增强了广东人对市场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鼓励企 业和个人在各个方面进行社会意识创新。与此同时,技术型、 知识型的人力资源因产业的升级而聚集。高度的社会流动性、 市场经济造成的经济民主渗透到社会生活中, 由政治地位造 成的身份差别被逐渐淡化,"创新求变、敢为天下先"的企业家 精神,"重商务实"的理性精神在这场"观念革命"中被推崇。由 此,广东省形成了由农民工、产业工人构成的同质型人力资 本,以及由各类专业人才、企业家、专业化的公务员、技术工 人、科技工作者形成的多层次、多领域的异质型人力资本队 伍,而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优秀企业家成为这个时代所需要的 人力资本的典范。

在改革开放的深化阶段,企业家作为一个拥有生产资料、率先富起来的新生社会群体,是企业最关键和最重要的人力资本,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广东的企业家成长模式离不开文化遗产的影响。一方面,必须承认汕头和普宁的军埠模式的民营经济就是以血缘关系、经验型技术、户及乡邻的示范带动,以及有限的政策空档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在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下,不同区域面对着不同的利益集团压力,人们学会改变贴现率,从错误中对偏好、意识形态排序,以使行为适应环境,于是产生了多集体所有制的顺德企业等具有乡土社会关系特点的意识形态。

总而言之,意识形态总是具有阶级性的。广东省人力资本的建构性意识形态在阶级意识的政治功能中构建,因此促进广东省人力资本形成的意识形态投资的关键在于:①在一定条件下,人力资本投资不应放弃与广东省区域现状相适应的文化遗产,也不应否认时代文化对意识形态的冲击,而应在投资中将人力资本的初始联系转化成人力资本自我实现的资源即扎根。同时,以开放的眼光看待意识形态的演化。②人力资本形成的意识形态投资根植于阶级意识形态,政府在提供相关正式制度的同时,还应进行意识形态的公共投资,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本投资的制度环境。③除制定有关人才资源开发战略、规划以及政策法规,确定人才开发体制之外,政府与民间上下合力转变观念,兼容并蓄,在不断学习中引导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的变迁,决定人力资本形成的意识形态的投资方向。

主要参考文献

- 1. 克利福德·格尔茨著.韩莉译.文化的解释.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
- 2. R. 科斯, A. 阿尔钦, D. 诺思著. 刘守英译.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3. 张曙光.制度·主体·行为——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反思.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